#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产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6.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3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0年4月9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2元股（不含4.0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4月3日13:30:02.6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4月3日（T-3日）13:30:02.6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到后剔除4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408,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3,977,61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4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3.8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①7.16倍（每股收入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9.55倍（每股收入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4.85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6.46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①1.45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9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32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9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1.43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1.31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截至2020年4月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值、市销率、市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 2018年营业收入（亿元） | 对应静态市销率 | 2019年三季度净资产（亿元） | 对应静态市净率 |
|---|---|---|---|---|---|---|
| 4063.T | 信越化学工业 | 2,691.74 | 861.22 | 3.13 | 1,577.79 | 1.71 |
| 3436.T | SUMCO | 247.18 | 194.80 | 1.27 | 194.77 | 1.27 |
| WAF.DF | Siltronic | 151.52 | 113.77 | 1.33 | 58.68 | 2.58 |
| 6488.TWO | 环球晶圆 | 346.31 | 129.56 | 2.67 | 99.16 | 3.49 |
| 6182.TWO | 合晶 | 31.26 | 20.21 | 1.55 | 21.44 | 1.46 |
| 002129.SH | 中环股份 | 422.51 | 137.56 | 3.07 | 138.93 | 3.04 |
| 平均值 | | - | - | 2.17 | - | 2.26 |

注1：市值为2020年4月3日数据，可比公司的市值、营业收入以人民币计量；

注2：可比公司2019年三季度净资产数据为公司披露未经审计的数据。

数据来源：Bloomberg，Wind

本次发行价格3.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发行后市销率为9.55倍，高于可比公司信越化学工业、SUMCO、Siltronic、环球晶圆、合晶、中环股份的同期平均市销率；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三季度净资产发行后市净率为1.31倍，低于前述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净率。尽管总体上公司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5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89元股和62,006.82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41,206.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767.5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438.9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2、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3月3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产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30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等议案。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明确：“按照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A股发行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对A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上市板块、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比例等与A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11月13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4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45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2020年1月1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及拟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潜在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机构类型 |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
|---|---|---|---|
| 1 |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2个月 |
| 2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12个月 |
| 3 | 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2个月 |
| 4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4个月 |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4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31,003,410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前述专项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合计为3,200.00万元（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 具体名称 | 实际支配主体 | 设立时间 |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 管理人 |
|---|---|---|---|---|---|---|
| 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18日 | 3,219.20 | 3,200.00 | 10%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219.20 | 3,200.00 | 10% | -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基于上述，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硅产业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机构类型 | 承诺认购金额（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
| 1 |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4,975.00 |
| 2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40,000.00 |
| 合计 | | | 44,975.00 |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4、本次共有4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6,020,460股，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31,003,410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10000132263312B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张素心 |
| 注册资本 | 1,110,229.6194万元 |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 | |
| 营业期限 | 1996.04.09~2046.04.08 | | |
| 经营范围 | 组织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投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 | | |
| 股东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主要人员 | 张素心（董事长）、王靖（总经理） | | |

经核查，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虹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华虹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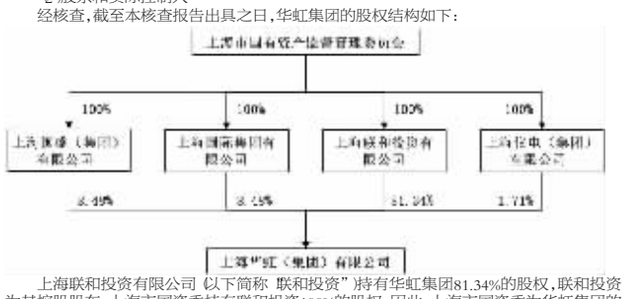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持有华虹集团81.34%的股权，联和投资为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联和投资100%的股权。因此，上海市国资委为华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华虹集团是国家“909”工程的成果与载体，是由国有独资企业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超过111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华虹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和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华虹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华虹集团是我国自主可控的具备“8+12”集成电路生产能力的产业集团，也是我国设备材料国产化率最高的集成电路企业集团之一，同时是沪硅产业最具潜力的客户之一。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华虹集团与沪硅产业将加强双方在硅片销售方面的合作；

2）华虹集团拥有国家级集成电路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是全国性的公共服务平台，同时拥有12英寸的中试线。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加强在硅片产品研发、测试、验证等方面的合作，提升沪硅产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

（5）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虹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国盛集团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30.48%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发起股东之一；同时国盛集团为主承销商股东，在主承销商经证监会批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国盛集团将持有主承销商超过5%以上的股份，系主承销商关联方。除上述外，华虹集团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虹集团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华虹集团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华虹集团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10000MA1FL1NL88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20层 | | |
| 营业期限 | 2016-02-06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49家机构。 | | |
| 主要人员 | 任春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备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其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66亿元并已履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其现有合伙人和新增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4亿元，备案变更手续正在准备进行中。

经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保基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保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中保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性质 |
|---|---|---|---|---|
| 1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8,000 | 0.84%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2,000 | 2.14%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 | 1.74%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9,000 | 1.56% | 有限合伙人 |
| 5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42,000 | 4.25% | 有限合伙人 |
| 6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9,000 | 1.56% | 有限合伙人 |
| 7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9,000 | 1.21% | 有限合伙人 |
| 8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23,000 | 3.91% | 有限合伙人 |
| 9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9,000 | 1.2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 | 0.37%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 328,500 | 5.7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80,000 | 4.9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有限公司 | 37,000 | 0.6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6,000 | 4.67%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0.35%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6,000 | 3.2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116,000 | 2.04%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 | 0.74% | 有限合伙人 |
| 19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18,000 | 7.3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 | 3.16%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60,000 | 4.56%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24,000 | 3.93%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 | 3.68% | 有限合伙人 |
| 26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3.51%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0 | 2.98%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20,000 | 2.11%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0,500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 | 0.28%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24,000 | 0.42%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0.53%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 34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9,000 | 1.21% | 有限合伙人 |
| 35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60,000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60,000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7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05%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 | 0.84% | 有限合伙人 |
| 39 |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31,000 | 0.54% | 有限合伙人 |
| 40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0.53% | 有限合伙人 |
| 41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0.44% | 有限合伙人 |
| 42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0,000 | 0.18% | 有限合伙人 |
| 43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0.16% | 有限合伙人 |
| 44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0.11% | 有限合伙人 |
| 45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6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 600,000 | 10.53% | 有限合伙人 |
| 47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 | 4.39% | 有限合伙人 |
| 48 |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0.35% | 有限合伙人 |
| 49 |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18%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700,000 | 100% | - |

中保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中保投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保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二）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保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基金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保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保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3、硅产业专项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 具体名称 | 实际支配主体 | 设立时间 |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 管理人 |
|---|---|---|---|---|---|---|
| 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18日 | 3,219.20 | 3,200.00 | 10%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219.20 | 3,200.00 | 10% | -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参与人姓名